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冯科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俊瑞代为表决；董事贾长舜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忻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独立董事冯科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俊瑞代为表决；董事贾长舜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忻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公司已于2015年5月12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西部信托·天地源惠州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2.5亿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资金用于“御湾雅墅”项目三、四期高层及洋房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该议案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20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华融资产陕西分公司收购公司持有的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非金融债权”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于股东借款所形成的 2 亿元债权。融资资金将用于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欧筑 1898”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开发。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该议案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20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